

地質科學系博士班修業進度指引

每年九月或二月
報到入學

第一年

- ◆ 選定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
- ◆ 完成博班之修課規劃
- ◆ 決定論文主題並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
- ◆ 修習課程：學術倫理、專題討論一、專題討論二

第二年

- ◆ 修習課程：專題討論一 & 專題討論二（第二次）
- ◆ 第一次進度報告
- ◆ 修完畢業最低學分
- ◆ 舉行資格考試
- ◆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（滿足修課規定且通過資格考試）

第三年起

- ◆ 補考博士候選人資格（若第二學年未通過）
- ◆ 提交論文綱要
- ◆ 每年一次進度報告
- ◆ 參與國際研討會、發表研究成果
- ◆ 撰寫期刊論文 & 投稿
- ◆ 國際研究機會（申請國科會千里馬計畫、理學院國際交流補助）

預計畢業之一年內

- ◆ 修習課程：博士論文
- ◆ 提交論文初稿
- ◆ 於青年論壇發表講演並張貼海報
- ◆ 確認研究文章發表符合本系及研究室標準
- ◆ 申請學位考試

博士學位考試

上學期

申請考試期間：自開學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

口試截止日：1 月 31 日

論文繳交截止日：次學期上課開始日（寒假結束）

下學期

申請考試期間：自開學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

口試截止日：7 月 31 日

論文繳交截止日：次學期上課開始日之前三週（暑假）

取得博士學位

- ◆ 通過學位考試並繳交論文
- ◆ 提交畢業海報
- ◆ 辦理離校
- ◆ 參加畢業典禮（五月底）